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兴斌

本人顾兴斌，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5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3次，全部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应参加股东会2次，全部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各项会议前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并提供了会议相关的议案材料，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5年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2	2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本人均参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3	3	0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2025年度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且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参加4次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审计工作的重点，对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参加，认真审议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等3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各种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了解公司是否配合或有妨碍外审机构年度正常工作的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管理、董事会和股东会组织、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考察等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包括出席公司全年各项会议和到公司现场调研考察，以及公司组织的江西省内部分地区和经销商的调研考察活动。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并邀请参加公司的重要活动，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顾兴斌

2026年4月24日